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2022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2-003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2-004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3日